

案例：廠商拜會首長並安插人員進入機關以求採購非法遂行

採購弊端發生時點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招標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審標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決標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履約管理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驗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固
態樣 2.1：護航特定廠商（亦涉規劃設計） 態樣 3.1：非法影響決標 態樣 4.2：材料抽驗檢驗不實 態樣 5.3：安置內應掩飾驗收缺失					

項目	說明
案情	某機關首長僱用廠商舊識為機關臨時人員，該臨時人員竄改廠商試驗報告及刻意曲解產品生產地，該機關首長並擔任採購案主驗人員同意以不實文件驗收。
懲處情形	一、高等法院對相關人等及廠商之判決如下： (一)機關首長犯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6月。 (二)臨時人員犯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及主管事務圖利罪，處有期徒刑5年6月，褫奪公權3年。 (三)廠商犯罪所得682萬餘元依刑法第38條規定沒收。 二、機關及廠商人員絕不可違法辦理採購及影響採購公正，否則必將繩之以法。

提報單位：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